(七)税收饶让

项目	内容
基本规定	居民企业从与我国政府订立税收协定(或安排)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了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额用于办理税收抵免
其他规定	境外所得采用规定的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境内 A居民企业

A公司获得了B 公司免税年度 分得的利润 200万元 境外(美国)B企业 税率为20% 政府为鼓励境外投资:免税



②抵免税额=200×20%=40万元

【例题•单选题】我国一居民总公司在 B 国设有一分公司,某纳税年度,总公司在我国取得所得 600 万元,在 B 国分公司取得所得 100 万元,分公司适用 30%税率,但因处在 B 国税收减半优惠期而向 B 国政府实际缴纳所得税 15 万元,我国所得税税率为 25%,按照限额饶让抵免法,则我国应对总公司征税() 万元。

A.175

B.160

C.150

D.145

答案: C

解析: 抵免限额=100×25%=25(万元);境外优惠饶让视同纳税=100×30%=30(万元)。25万元<视同实纳30万元,可抵免25万元;我国应征所得税额=(100+600)×25%-25=150(万元)。

(八) 简易办法计算抵免

- 1.适用对象:企业从境外取得营业利润所得、符合境外税额间接抵免条件的股息所得。
- 2.原则: 分国不分项
- 3.适用条件

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 12.5%的外,可按<mark>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作为抵免限额</mark>。

【例题·单选题】2021年甲居民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境外取得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企业已在境外缴纳了所得税税款,因客观原因无法进行核实。后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核准采用简易方法计算境外

所得税抵免限额。该抵免限额为()万元。

A.12.5

B.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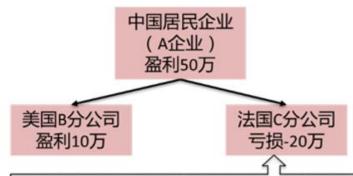
C.20

D.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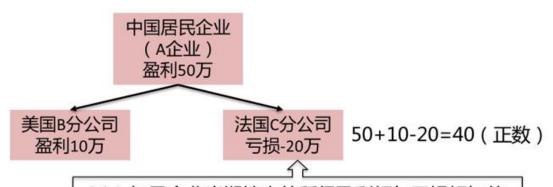
答案: A

解析:因客观原因无法真实、准确地确认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的,除就该所得直接缴纳及间接负担的税额在所得来源国(地区)的实际有效税率低于12.5%的外,可按境外应纳税所得额的12.5%作为抵免限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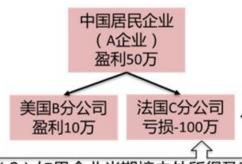
(九)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弥补



在汇总境外应税所得额时,企业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



(1)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 后总和为零或正数,则其当年度境外分支机构的非实 际亏损额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50+10-100=-40(负数)

-60:非实际亏损额(无限期弥补)

-40:实际亏损额(5年期弥补)

(2)如果企业当期境内外所得盈利额与亏损额加总后和 为负数,则以境外分支机构的亏损额超过企业盈利额部 分的实际亏损额,按5年期限进行亏损弥补,未超过企业 盈利额部分的非实际亏损额仍可无限期向后结转弥补。

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国外所得补交税-预交所得税(已知)

第二:核定征收

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应纳所得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提示】

- 1.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的,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 2.核定征收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应条件的,享受优惠税率和所得减征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 3.专门从事股权(股票)投资业务的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